

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教学工作方案

根据省教育厅防控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防控办〔2021〕6号）要求和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湖州和学校疫情防控实际，现制订教学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省教育厅工作要求，坚持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积极发挥全校师生的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因地制宜精准施策。各二级学院按照“一院一案”、任课教师按照“一课一策”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做好线上线下两种教学准备，对本学期教学计划、教学安排做出合理、规范的调整、优化。坚决做到准备充分、举措有力、实效明显，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顺利有序开展，确保教学工作质量不下滑。

二、全日制本专科教学要求及安排

（一）教学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按照“一院一案”的要求，做好开学前的教学工作预案。对承担本学期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排查，摸清情况。积极动员教师做好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准备。

2. 任课教师按照“一课一策”的要求，按照既定教学日历时间安排，采取适当方式开展线上线下教学工作，保证学生学习效果。任课教师授课的每一门课程均需在8月26日前建一

个微信群、QQ群或钉钉群等，群名推荐为：课程名-教师姓名-班级-原上课时间。

3.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把控在线课程的质量。采用线上教学方式授课的，不能以让学生观看非任课教师本人主讲课程的方式进行线上教学。要做到在线签到、在线答疑作业布置和批改、在线考核以及过程性学习数据等情况进行监控。若出现同一门课程存在线上与线下两种授课方式同时进行时，线上教学要求和进度要与线下教学保持一致。学生在线出勤、作业完成情况等记入平时成绩。教学督导要配合进行线上不定时抽检，发现问题及时更正，并接收教师及学生的反馈。

4. 校外实践课程，须由学院和实践基地单位取得联系，按实践基地单位的要求进行；各学院要制订校外实践课程实施方案、落实责任人。

5. 根据疫情防控变化新要求，教学工作方案将适时调整，届时按调整新方案执行。

（二）教学安排

1. 按照既定教学日历时间安排，进行两周线上教学。

2. 从第三周起，原则上全面恢复线下教学。在全面恢复线下教学后仍达不到开展线下教学条件的课程，提交《线上授课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学院防控领导小组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后继续进行线上教学。

3. 暂不返校学生的实习、实践活动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。已经安排好的2021年师范类专业的教育实习学生按照《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秋季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实习。

4. 开学补考、缓考延迟至第三周进行。暂不返校学生补考、缓考采取线上考试的方式。具体组织实施由二级学院负责。

三、服务保障

1. 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及教学管理人员要做好工作传达、沟通，配合师生做好线上教学和线下咨询等工作，保障教学顺利开展。

2. 各二级学院应对暂不返校学生加强学业指导、学业帮扶、心理疏导工作。

3. 信息技术中心做好多媒体教室的设备维护，如果有必要做好学生在寝室线上听课的网络维护；后勤服务中心做好相关教室的开门和消杀保洁等工作。



附件

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线上授课申请表

学院		班级	
课程名称		教师姓名	
上课时间			
上课地点			
班级人数		教室座位数	
申请 线上 授课 理由	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
学 院 防 控 领 导 小 组 意 见	签名（盖章）年 月 日		